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10 時 10 分-11 時 45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一綜合教室

參、主席：洪校長嘉皇

紀錄：彭慧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學務處)

提案二、修訂「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學務處)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獎懲辦法」。(學務處)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學務處)

提案五、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學務處)

提案六、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學務處)

提案七、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學務處)

提案八、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學務處)

提案十、修訂「本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總務處)

提案十一、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人事室)

提案十二、修正本校教師聘約要項第 25、26 條條文(條次)。(人事室)

提案十三、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規定」。(教務處)

以上提案均依規定辦理並落實執行。

陸、主席致詞：

請參閱學校網站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一、招生是全校性的事務，未來還請大家繼續協助，無論是到國中端做招生宣導，或是在課堂上把課上好，都是一種招生。

二、歡迎今年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加入本校，請同仁多給予協助。

三、提醒各位同仁有關「性平三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業已修正通過並實施，請教師同仁有空可上網參閱上述法規修正前後的差異，並注意相關法令規定。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請參閱學校網站書面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教務處)。(P. 3-4)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學務處)。(P. 5-14)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學務處)。(P. 15-17)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務處)。(P. 18)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學務處)。(P. 19-24)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務處)。(P. 25-32)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本校學生參加體育競賽獎勵要點」(學務處)。(P. 33)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 時 45 分。

113學年度第1學期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行事曆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週次	日期	處室名稱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開學前	08月24日之前	●08/21(三)-08/23(五)新生補強性教學			●08/19(一)全國學生技藝競賽決賽報名開始(08/13(五)截止)	●準備一年級定向輔導及A表資料 ●整理本學期轉入、復學生、留學生、轉科等報備名單 ●確認一年級特教新生名單。	●排定圖書館利用教育班級(利用班會議)
	08月25日至08月31日	●08/26(一)二、三年級返校日 ☆09:00新進教師座談會 ☆10:00校務會議 ☆13:30-15:30普特融合班級經營及教學策略(輔導室) ●08/27(二)新生始業輔導(含領書) ●08/29(四)開學日-補9/30(一)課程(註冊、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08/26(一)07:50-10:00二、三年級返校日 ●08/27(二)新生始業輔導 ●08/29(四)開學日 ●08/30(五)-09/13(五)教師節感恩教師卡片比賽		●各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08/29(四)-09/03(二)113年度全國第3梯技術士檢定校內報名	●08/26(一)全校教師特教研習(講師:曾培祐。議題:成為教室裡的吸晴焦點-普特融合班級經營及教學策略) ●08/28(三)轉復學生座談會議	●圖書館志工開始招募申請 ●閱讀護照申請 ●填報08月份報表 ●【家長會】每週提供1-3位班級家長代表名單報國教署
2	09月01日至09月07日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09/05(四)-09/11(三)大學入學考試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校內報名	●09/02(一)-09/27(五)班級教室美化淨化比賽 ☆09/04(二)通會:友善校園-拒絕兒少性剝削講座-東港分局偵查組 ●09/04(三)第7節幹部訓練	●電梯檢測	●各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09/03(二)第一次全國學生技藝競賽模擬考	●09/04(三)一年級特教生轉銜座談會議 ●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資料接收完成	●閱讀心得比賽開始報名 ●全國小論文比賽開始報名 ●圖書館志工訓練 ●圖書館利用教育開始 ●完成新生中學生網站註冊
	09月08日至09月14日	●09/05(四)-09/11(三)大學入學考試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校內報名 ●09/14(六)-09/15(日)屏東縣語文競賽	●09/10(二)09:00-12:00新生健康檢查 ●09/11(三)第1次導師會報 ☆09/11(三)通會:各處室學期業務宣導及社團選擇說明 ●09/11(三)-09/19(四)學生上網選社團	●飲水機檢測	●各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09/11(三)13:10-14:00全校新進教職員工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小時) ●09/13(五)全國學生技藝競賽決賽報名截止	●09/11(三)認識臺灣暨國際研習(講師:鄭芳露主任/輔英科技大學) ●一年級學生基本資料A表整理完成 ●前學期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資料網路填寫轉送	●繳回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研習報名表 ●繳回小論文比賽及研習報名表 ●辦理閱讀心得比賽、小論文寫作研習
4	09月15日至09月21日	●09/14(六)-09/15(日)屏東縣語文競賽 ●09/17(二)中秋節放假	●09/18(三)三年級學生拍攝專業照及證件照(暫訂) ☆09/18(三)通會:創世基金會「交通安全保衛暨尊重生命宣導」 ●09/18(三)16:00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操演預演 ●09/20(五)09:21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操演預演	●09/20(五)教職員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操演預演	●各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09/18(三)第二次全國學生技藝競賽模擬考	●09/16(一)起適性輔導(諮詢兩關懷)學生座談活動會(二三年級) ●申請特教生專業服務課程 ●113-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09月22日至09月28日		☆09/25(二)通會: AIDS宣導講座	●高壓電保養	●各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09/24(二)-09/26(四)第3梯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 ●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3次)	●09/25(三)親職講座暨親師座談(講師:周立凱老師) ●召開113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暨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填報09月份報表 ●【家長會】召開家長代表會議 ●【家長會】選舉新任家長會長、委員
6	09月29日至10月05日	●09/30(一)停課(東港迎王)	☆10/02(三)通會:全校教職員工生師範技能教育 ●10/02(三)班級教室美化淨化佈置比賽評分	●電梯檢測	●各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彙整 ●10/01(二)第二次全國學生技藝競賽模擬考	●規劃大考中心興趣測驗(一年級新生)	

週次	日期	處室名稱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7	10月06日 至 10月12日	●10/08(二)-10/09(三)第1次定期考 ●10/10(四)國慶日放假 ●10/11(五)第1次定期考成績輸入截止	●10/09(三)第2次導師會議暨AIDS宣講 ●10/09(三)第5-6節期中考複習功課	●飲水機檢測	●各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第1次定期考 ●10/10(四)12:00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截止
8	10月13日 至 10月19日	●第2次教學研究會(教科書選定作業) ●10/19(六)大學入學考試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14(一)-10/18(五)排球比賽 ★10/16(三)12:40社團指導教師會議 ★10/16(三)社團-第1次		●各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10/15(二)第四次全國學生技藝競賽複選考	●規劃特殊生個別補救教學課程 ●執行大考中心興趣測驗(一年級新生) ●【家長會】新任家長會長交接職典禮及頒理委員、顧問、榮譽會長證書 ●小論文比賽10/15(二)中午12時投稿截止
9	10月20日 至 10月26日	●10/21(一)-10/22(二)三年級第1次全國模範考 ●10/23(三)校園資源安全訓練	●10/23(三)週會：總統生命教育獎生命教育講座	●高壓電保養	●各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10/21(一)-10/25(五)實習作業抽查 ●10/22(二)第五次全國學生技藝競賽複選考 ●10/23(三)13:00-15:00 國中職業試探-訪臺國中	●特殊生個別補救教學課程執行 ●規劃三年級職業興趣九大職能星測驗相關活動
10	10月27日 至 11月02日	●10/28(一)-11/08(五)學科能力測驗校內報名	●10/29(二)流感疫苗施打 ★10/30(三)12:40社團幹部訓練 ★10/30(三)社團-第2次			●辦理高關懷確定就學學生輔導課程Ⅰ ●議報10月份報表
11	11月03日 至 11月09日	●10/28(一)-11/08(五)學科能力測驗校內報名 ●11/02(六)-11/10(日)2024第五屆臺灣科學節 ●11/04(一)-11/08(五)大學入學考試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校內報名 ●11/06(三)學年學分調整升學宣導講座 ●11/06(三)-11/08(五)第1次作業抽查	●11/06(三)週會：教務處學年學分調整 ●11/06(三)第5-6節教師輔導管理研討會-講師待聘	●電梯檢測	●11/05(二)-11/07(四)全國海軍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國立海大附中)	●執行特教生專題服務課程
12	11月10日 至 11月16日	●11/02(六)-11/10(日)2024第五屆臺灣科學節	●11/11(一)-11/12(二)學生通記第1次抽查 ★11/13(三)社團-第3次	●飲水機檢測	●工業類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11/12(二)-11/14(四)全國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嘉義家職) ●11/12(二)第3梯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學科測試	●11/12(二)下午屏東區輔導中心屏東區駐點諮詢服務(暫定) ●11/13(三)憂鬱症的認識暨自我傷害預防種子培訓課程
13	11月17日 至 11月23日		★11/20(三)社團-第4次		●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4次)	●執行三年級職業興趣九大職能星測驗相關活動(1111人力銀行)
14	11月24日 至 11月30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以正式公告為準)	●11/27(三)第3次導師會議 ★11/27(三)社團-第5次	●高壓電保養	●11/26(二)-11/29(五)工業類科技藝競賽(台中高工)	●規劃確定就學高關懷學生多元課程 ●議報11月份報表
15	12月01日 至 12月07日	●12/02(一)-12/04(三)第2次定期考 ●12/06(五)第2次定期考成績輸入截止	●12/04(三)第5-6節期中考複習功課	●電梯檢測	●12/04(三)國中職業試探-瑪家國中 13:20-15:30	●第二次定期考查選
16	12月08日 至 12月14日	●12/09(一)-12/13(五)受理轉科申請(預定日期,以學校網頁公告為主) ●12/10(二)-12/11(三)三年級第2次全國模範考 ●12/14(六)大學入學考試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2/09(一)-12/13(五)躲避球比賽 ★12/11(三)社團-第6次	●飲水機檢測		●12/11(三)性別平等教育種子學生培訓課程

週次	日期	處室名稱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17	12月15日 至 12月21日		●12/18(三)-12/20(五)三年級校外教學(暫定) ●12/18(三)週會：學生環境教育2小時			●12/17(二)下午屏東區輔導中心屏東區駐點諮詢服務(暫定) ●辦理高關懷確定就學學生輔導課程Ⅱ
18	12月22日 至 12月28日	●12/25(三)-12/27(五)第2次作業抽查 ●12/25(三)校內語文競賽(使用第一、二綜合教室)	●12/23(一)類血運動 ●12/24(二)三年級學生拍攝團體照及生活照(暫訂) ●12/25(三)第4次導師會議 ●12/25(三)週會：明基基金會講座	●高壓電保養		●彙整113-1職能教育資料上網填報與整理 ●議報12月份報表
19	12月29日 至 01月04日	●01/01(三)元旦放假	●01/02(四)-01/03(五)學生通記第2次抽查		●01/02(四)09:00-12:00 國中職業試探-東港高中 ●01/02(四)-01/06(一)114年度在校生(商)業類專業技術士檢定校內報名	●資源班113-1期末IEP檢討暨113-2期初擬定會議選
20	01月05日 至 01月11日		●01/08(三)第5-6節全校期末大掃除	●電梯檢測	●01/06(一)-01/10(五)第二次各科實習(檢)工場(教室)安全衛生檢核及各科材料庫存及實習工場整理 ●各班繳回實習工場日誌	●01/07(二)下午屏東區輔導中心屏東區駐點諮詢服務(暫定) ●彙整本學期興趣測驗結果資料
21	01月12日 至 01月18日	●01/15(三)-01/20(一)期末考評量 ●01/15(三)13:30期末校務會議 ●01/18(六)-01/20(一)學科能力測驗	●01/15(三)第5-6節期末考複習功課	●飲水機檢測		●整理各項活動資料 ●【家長會】召開期末家長委員會
22	01月19日 至 01月25日	●01/15(三)-01/20(一)期末考評量 ●01/18(六)-01/20(一)學科能力測驗 ●01/20(一)休業式(第一期期末考) ●01/21(二)寒假開始 ●01/22(三)第3次定期考成績輸入截止	●01/20(一)休業式 ●01/21(二)寒假開始	●高壓電保養		●整理各項活動資料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0.6.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8.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第一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貳、目的

第二條 （刪除）

參、界定及態樣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第四條 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指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規定校園相關人員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

- 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肆、政策宣示

- 第五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六條 權責處室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伍、校園安全規劃

- 第七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 第八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陸、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九條之一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上，學生、際、虞、
動、導、學、之、
互、輔、族、之、理、
際、理、分、倫、業、
人、係、身、別、專、
之、關、管、性、專、
關、之、力、或、達、二、
有、理、鑑、體、性、有、前、
別、倫、評、與、等、反、理、
性、業、齡、在、礎、違、處、
或、專、練、年、生、基、有、關、
性、違、訓、學、為、係、機、
與、有、識、年、感、關、管、
在、等、導、知、成、情、之、主、
，、礎、指、與、或、生、校、
生、基、位、為、學、學、
學、為、學、地、時、行、與、或、
年、感、教、有、係、性、其、校、
成、情、行、而、關、以、現、學、
未、或、執、會、勢、展、發、報、
與、為、於、機、權、發、工、陳、
工、行、工、作、對、得、員、及、
員、性、員、工、不、職、避、
職、以、職、生、工、，、教、迴、
教、展、教、學、之、上、或、動、
或、發、或、供、源、動、長、主、
長、得、長、提、資、互、校、應、
校、不、校、或、或、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以強迫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不為受強制或違善風俗之行為。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柒、申請調查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爲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如經核准，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調查，並視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如經查明屬實，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如經查明不屬實，應予撤銷。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之二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之三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三條之四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
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之五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舉人公職或員工年終考核或足量或法別有特規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姓名、職稱、年資、學歷、照片、住址、電話、電子郵件、通訊處、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或校內權責人員接獲通報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三、向學校內權責人員為下列人員：
一、學務處生輔組組長。
二、（刪除）
三、性平業務承辦人。

第十四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申請調查人或檢舉人提出，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姓名、職稱、住居處、聯絡電話、電子郵件、通訊處、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二、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經過、時間、地點、涉及人員、其他相關資料。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目的、請求事項。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理由、證據。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為收件單位，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電話：08-8334161
二、傳真：08-8311762
三、電子郵件：moepts008@gmail.com
四、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www.tkms.p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35/?cid=21893
學生事務處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檢舉時，得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初審，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處理。
前項初審作業，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議決受理與否。

第十五條之一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內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校內權責人員通報，校內權責人員接獲通報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三、向學校內權責人員為下列人員：
一、學務處生輔組組長。
二、（刪除）
三、性平業務承辦人。

第十五條之二 校內各科、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除應依前條規定進行通報外，於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其輔導或協助時，應告知性平業務承辦人，由該承辦人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告知學生其得主張之權益與各種救濟途徑。

，及前開人員得協助處理之範圍。
前項人員得協助處理之範圍，以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為限，
得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

第十五條之三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平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捌、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受理通知被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規定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學

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規定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刪除）。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建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

原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二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懲處。但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玖、申復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依下列規定向本校提起申復：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定。

三、學生：依相關規定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將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秘書室)收件，相關資訊如下：

1.電話：08-8333131-101

2.傳真：088311018

3.電子郵件：tkms002@tkms.ptc.edu.tw

4.申復書表單下載網址：

https://www.tkms.p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35/?cid=21893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或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重新調查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三十五)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拾、救濟程序

第二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告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及與當事人關之人士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第三十條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三十一條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拾貳、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性平會或專責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態樣。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性平會委員有不適任情形，經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校長更換委。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三十三條之二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與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1.06 行政會議修正
101.12.27 性平會議討論修正
102.0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定本要點。

貳、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 17 人，任期一年，委員為無給職，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行為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執行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伍、會議召開：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四）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及調查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受理相關事件通報之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五）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七)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八)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一)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二)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三)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四)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五)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一)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二) 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三)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四)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五) 提供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一)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二)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三)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四)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柒、（刪除）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玖、本要點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1.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五、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六、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八、本校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九、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並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實施，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刪除）
- 十一、本校校園性性別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目的

- (一) 為杜絕學生藉病或事故逃避到校上課，嚴格要求從嚴審核學生請假，矯正投機取巧之不當心理。
- (二) 養成學生按規定程序請假習慣，以建立良好法治觀念與素養。

三、請假別

分為：1 公假、2 事假、3 病假、4 生理假、5 身心調適假、6 婚假、7 產前假、8 娩假、9 陪產假、10 流產假、11 育嬰假、12 喪假。

四、請假方式

(一) 公假

- 1. 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政府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集會。
- 2. 義務役兵役（不含志願入伍）身家調查、體檢。
- 3. 辦理學校、班級或社團公務。
- 4. 請附有關證明或由派出公務師長填寫學生公假單（如附件 1），經導師同意後，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 5. 公假應事前辦理（或由師長另文簽陳），最遲於請公假當日起算 3 5 個上學日內完成請公假手續。
- 6. 請確認完成公假程序後始可公出，否則以曠課論。
- 7. 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核予公假。
- 8. 小琉球因天氣、民俗活動、渡船調配等因素影響，經交通船公司確認延（停）航情事後，學生可將船票（停航證明）填註學號繳交至生輔組辦理相關事宜。

(二) 事假

- 1. 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手書證明文件（請說明事由並由家長簽名，如附件 2），未檢附證明者不予准假。
- 2. 須事前填寫請假卡完成請假程序。
- 3. 因臨時事故無法事先請假者，須請家長或監護人先與學校導師電話聯繫請假，並於返校後 5 個上學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三) 病假

- 1. 學生請病假須檢附就醫證明文件。
- 2. 學生因病無法到校請假，須請家長或監護人與先以電話或書信通知導師，並於返校後 5 個上學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四) 生理假

- 1.女同學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以生理假登記。
- 2.請生理假須請家長或監護人與學校導師先行電話聯繫請假，並於返校後5個上學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五) 身心調適假

- 1.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1學期以3日為限。
- 2.身心調適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並於返校後5個上學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 3.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8點10分到校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本規則補正請假程序，未事先通知者不得事後補請。
- 4.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須先告知導師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其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
- 5.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六) 婚假

- 1.須檢附學生本人結婚書面證明（喜帖、結婚證書及戶籍謄本）。
- 2.婚假以5日為限，應於上述證明之當日前後7日內請畢。
- 3.超過5日者，以事假辦理。

(七) 產前假

- 1.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生證明書。
- 2.分娩前，得請產前假5日（不含假日），可分次申請。
- 3.超過5日者，以事假辦理。
- 4.產前假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5.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份娩假，但以14日為限。

(八) 娩假

- 1.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生證明書。
- 2.娩假須一次請畢。
- 3.於分娩後得請娩假35日（不含假日）。
- 4.超過35日者，以事假辦理。
- 5.請娩假須請家長或監護人與學校導師先行電話聯繫請假，並於返校後5個上學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九) 陪產假

- 1.男性學生之配偶分娩，持有證明者（身份證或戶籍謄本、醫療機構證明書），得請陪產假。
- 2.陪產假以3日為限，應於分娩日前後共5日中請畢。
- 3.超過3日者，以事假辦理。
- 4.請陪產假須請家長或監護人與學校導師先行電話聯繫請假，並於返校後5個上學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十) 流產假

- 1.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生證明書。
- 2.流產假須一次請畢。
- 3.妊娠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35日（不含假日）。
- 4.妊娠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20日（不含假日）。
- 5.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10日（不含假日）。
- 6.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5日（不含假日）。
- 7.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8.請流產假須請家長或監護人與學校導師先行電話聯繫請假，並於返校後5個上學日

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十一) 育嬰假

1. 為撫育未滿3足歲子女，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或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
2. 育嬰假每學年以10日為限，須一次請畢。
3. 超過10日者，以事假辦理。

(十二) 喪假

1. 須檢附證明文件（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2.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3.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得請喪假10日。
4.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7日。
5. 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5日。
6. 曾（外曾）祖父母、祖（外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給喪假3日。
7. 超過上述規定之日數者，以事假辦理。
8. 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9. 其他親友死亡者，請以事假辦理。
10. 因情況特殊無法事先請假者，須請家長或監護人先與學校導師電話聯繫請假，並於返校後5個上學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五、請假程序

- (一) 同學填寫請假卡（請假日期、節次、日數與時數），並請家長簽章（年滿二十歲，免家長簽章）。
- (二) 請假卡送導師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依准假權責陳核。
- (三) 生活輔導組實施電腦登錄作業。
- (五) 發還及領回請假卡。
- (六) 同學上網查詢核對。
- (七) 如有錯誤，持請假卡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更正。

六、准假權限

- (一) 1日內：由家長簽章後，交由導師審核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 (二) 2-3日：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 (三) 4-5日：由學務主任核准。
- (四) 6日（含）以上：陳請 校長核准。

七、請假期限

病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於返校後5個上學日內須完成請假，其餘假別須事前請假。逾期請假依情節處分如下：

- (一) 逾期1週以內者（含假日），記警告1次。
- (二) 逾期1週以上至2週以內者（含假日），記警告2次。
- (三) 逾期2週以上者（含假日），不給予核假。

逾期時間之計算，以返校上課當日起為第1日起算。

八、違規處理

- (一) 各節未達10分鐘者當節課為遲到，超過10分鐘（含）以上者當節課為曠課。
- (二) 請假卡如有塗改變造、偽造冒用等情事，視輕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進行適當懲處。
- (三) 上課期間請假外出者，須另填寫「臨時外出申請單」，以供大門值勤人員放行之用，未經申請擅自外出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進行適當懲處。

九、其它規定

- (一) 請假卡封面請務必將個人基本資料填寫完整，並加蓋生輔組戳章後，方能成為有效之請假卡，始可開始請假。封面資料不齊全者，不得請假。

- (二) 登錄完畢之請假卡將統一放回班級資料櫃，發還同學。
- (三) 請假卡請謹慎保管及使用。請假卡已寫滿不敷使用時，請持舊卡至生活輔導組增發新卡，與舊卡一同裝訂。
- (四) 每週公佈之出勤記錄表，如有不符之處，請於三日內持請假卡及相關教師證明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五) 有關學生定期考查考試期間（期中考、期末考）之各種請假，係依本校「各種考試缺考補考規則」辦理。
- (六) 寒暑假之返校日視同正式上課，一切請假事宜，悉遵守規定辦理，其曠課等紀錄，併入次學期計算。

十、請假與成績考查

- (一) 學生之出缺席紀錄列入德行評量。
- (二) 學生曠課或事假缺課，其曠課或事假缺課節數加總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42節，經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並應依據相關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教育處置。
- (四) 公假、生理假及政府另行規定配合防疫措施之病假（從政府之規定），不列入全勤考核項目，其餘假別列入全勤考核項目。

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請公假單											
年	月	日	節次	地點							
				起	注意 事項	(1)班級、學號、姓名務必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登錄。 (2)公假應先請准，並請確認完成公假程序後始可公出。 (3)未依規定，缺課者以曠課論，事後補請假依校規懲處。					
				止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事由											
差違及負責人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請公假單											
年	月	日	節次	地點							
				起	注意 事項	(1)班級、學號、姓名務必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登錄。 (2)公假應先請准，並請確認完成公假程序後始可公出。 (3)未依規定，缺課者以曠課論，事後補請假依校規懲處。					
				止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事由											
差違及負責人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學生請假證明單										
學生班級					假別	☐ 事假				
學生姓名						☐ 身心調適假				
學生學號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第	節起	節止	備註：請假整天者，不需填寫節次			
請假天數	天 節									
家長填寫請假原因及事由										
家長親自簽章					導師簽名					
輔導老師簽章(適用身心調適假)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學生請假證明單										
學生班級					假別	☐ 事假				
學生姓名						☐ 身心調適假				
學生學號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第	節起	節止	備註：請假整天者，不需填寫節次			
請假天數	天 節									
家長填寫請假原因及事由										
家長親自簽章					導師簽名					
輔導老師簽章(適用身心調適假)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學生請假證明單										
學生班級					假別	☐ 事假				
學生姓名						☐ 身心調適假				
學生學號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第	節起	節止	備註：請假整天者，不需填寫節次			
請假天數	天 節									
家長填寫請假原因及事由										
家長親自簽章					導師簽名					
輔導老師簽章(適用身心調適假)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學生請假證明單										
學生班級					假別	☐ 事假				
學生姓名						☐ 身心調適假				
學生學號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第	節起	節止	備註：請假整天者，不需填寫節次			
請假天數	天 節									
家長填寫請假原因及事由										
家長親自簽章					導師簽名					
輔導老師簽章(適用身心調適假)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9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2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累滿3次警告，視同一次小過，累滿3次小過，視同一次大過。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熱心主動協助行動不便同學，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與學習，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 課堂上經常表現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 對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活動，盡力維護者。
- (十) 善盡環境區域打掃之責，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一)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十二)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熱心助人，其行可嘉者。
- (十六) 見義勇為或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七)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八)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九)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三)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五)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六)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七)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八)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見義勇為或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 熱心助人，表現優異者。
- (十一) 拾物(金)不昧，其行為足資表率者。
- (十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績效優異者。
- (十三) 全學期為公服務，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十四)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足為同學之模範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表現特優者。
- (五)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七)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者值得表揚者。
- (八)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後仍未改正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未經師長同意或無故進入(逗留)他人教室(實習場所、教學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上課或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口出穢言，已造成他人身心不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 與同學吵架，影響班級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 不按時繳交校內行政文書資料，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含移動或破壞教室設施、於課堂中聊天或喧嘩或嬉鬧、於課堂中吃東西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不遵守規定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未能善盡職責，致影響他人權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規避公共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違反學校電腦使用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擅自使用教室教學多媒體資訊設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 私接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 領有駕照，未依學校規定辦理登記而騎乘機車上放學停放於禁停(紅線)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三)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二十四)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無故進入校內公告禁止進入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一) 出席學習節數之各項慶典、集會，其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未按時填寫學生缺曠動態記錄表或填寫不實，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三) 校內玩刮鬍泡、奶油、醬膏、潑(玩)水、砸水球、使用爆裂(炸)物品、大聲播放音樂、製造噪音、宗教(陣頭)道具(器具)、祭祀物品等影響教學或妨礙人員、環境者。
- (三十四) 非社團課堂時間攜帶或使用有博弈性質之遊戲物品(如撲克牌、象棋、麻將、三色牌、四色牌、天九牌…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五)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六) 穿著便服時未掛佩學生證識別，造成人員辨識困難影響校園安全，經正向管教及輔導仍未改善者。
- (三十七)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吹哨)，影響他人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八) 不遵守電梯使用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擅自複製電梯感應卡者。
- (三十九)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仍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未經師長同意或無故進入(逗留)他人教室(實習場所、教學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含移動或破壞教室設施、於課堂中聊天或喧嘩或嬉鬧、於課堂中吃東西等)，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 上課或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 口出穢言，已造成他人身心不適，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或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電子個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 無故進入校內公告禁止進入之場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未經學校允許，騎乘或駕駛汽機車進入校園，致產生校園安全與秩序影響，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違反學校電腦使用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未經允許使用教室教學多媒體資訊設備，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 私接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 對師長與同學言詞、行為涉及公然侮辱及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含聚眾及叫囂等)，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 校園內及校外攜帶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物品或器具、工具(如打火機、吸食器、刀具)到校者、嚼(吸)食檳榔、香煙(含電子菸、霧化器等)、喝酒、賭博(含3C產品簽賭)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二十五)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八) 無照駕駛(騎乘)汽、機車，係初犯者。
- (二十九)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三十)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十一)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毆打、欺負、騷擾或以危險動作嬉鬧，致他人有受傷或物品有受損風險之虞，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 製造、拍攝、散播、加工、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照片、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儲存媒體、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三十五) 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 出席學習節數之各項慶典、集會，其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三十九) 非社團課堂時間攜帶或使用有博弈性質之遊戲物品(如撲克牌、象棋、麻將、三色牌、四色牌、天九牌…等)，影響校園秩序，情節嚴重者。
- (四十)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 (四十一) 校內玩刮鬍泡、奶油、醬膏、潑(玩)水、砸水球、使用爆裂(炸)物品、大聲播放音樂、製造噪音、宗教(陣頭)道具(器具)、祭祀物品等影響教學或妨礙人員、環境，情節嚴重者。
- (四十二) 參加校外學習活動(參訪、志工服務、職場體驗、實習課程等)，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三)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含聚眾及叫囂等)，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或公共安全之虞，

情節嚴重者。

- (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 考試舞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 毆打、欺負、騷擾或以危險動作嬉鬧，致他人受傷或物品受損，情節嚴重者。
- (七) 以言語詆毀或行為衝撞師長，情節嚴重者。
- (八)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九)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四) 製造、拍攝、散播、加工、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照片、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儲存媒體、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五) 無照駕駛（騎乘）汽、機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 校園內及校外攜帶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或器具、工具(如打火機、吸食器、刀具)到校者、嚼（吸）食檳榔、香煙(含電子菸、霧化器等)、喝酒、賭博(含 3C 產品簽賭)行為，屢勸不聽、情節嚴重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九) 參與集體鬥毆事件。
- (二十) 未經報備，召喚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含周邊)，談判、恐嚇或毆打同學，影響公共安全者。
- (二十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十二) 攜帶或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 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 蓄意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勵建議表」並會導師、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 警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懲處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懲處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科主任、輔導室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六)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三、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四、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六、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記過銷過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八、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參加體育競賽獎勵要點

113.08.26 校務會議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目的：提升學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意願及成績，特定訂本要點規定之。
- 三、建議獎勵基準：

(一)代表校參加校外體育競賽

比賽種類		獲獎名次	建議獎勵
全國性競賽	一、全運會 二、全民運 三、全中運 四、學生運動聯賽(全國)	第一名	大功1次
		第二名	小功2次嘉獎2次
		第三名	小功2次嘉獎1次
		第四名	小功2次
		第五名	小功1次嘉獎2次
		第六名	小功1次
		第七名	嘉獎2次
		第八名	嘉獎2次
地區性比賽	一、各單項協會舉辦之競賽 二、屏東縣全縣運動會 三、屏東縣中小聯運 四、學生運動聯賽(地區)	第一名	小功2次
		第二名	小功1次嘉獎2次
		第三名	小功1次嘉獎1次
		第四名	小功1次
		第五名	嘉獎2次
		第六名	嘉獎1次

(二)參加校內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項目 名次	個人競賽 建議獎勵	班際團體競賽 建議獎勵	校慶運動會競賽錦標 建議獎勵
第一名	嘉獎2次	嘉獎2次	嘉獎2次
第二名	嘉獎1次	嘉獎1次	嘉獎2次
第三名	嘉獎1次	嘉獎1次	嘉獎2次
第四名			嘉獎1次
第五名			嘉獎1次
第六名			嘉獎1次

註：團體競賽敘獎人數依該項目報名人數為上限。

四、獎勵權責單位：

-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外體育競賽，經本校核准報名參賽並獲得獎項，提出獲獎證明由體育組建議敘獎。
- (二)參加校內各項體育競賽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師同意報名並獲得獎項，提出獲獎證明由導師或指導教師建議敘獎。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